

柳工设备买卖合同

卖方：陕西永德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XLGYA20251104

买方：延安市公路局志丹公路段

签定地点：陕西 志丹

签定时间：2025年11月4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及价款

产品名称	商标	机 型	机号	数量 (台)	单价	总价	备注
装载机		835T		壹	225000.00	225000.00	含整改扩孔，加装LED灯及灯罩，先导配置及管路，铲斗斗齿改装为平齿 空调
总价款（大写） 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元（小写）：¥ 225000.00 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柳工企业标准“Q/LG10018—2009”执行；用户使用前需认真阅读随机附送的“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并按说明书正确使用与维护，三包维修责任条件按柳工《三包维修信誉卡》执行（因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的由买方自行负责）；三包期限按生产厂家的有关标准执行。

三、交货地点及联系人：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保安镇。

联系人： 电话： 身份证：

四、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月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裸装。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依据柳工 Q/LG10018—2009 由买方自行验收。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及供应方法：按装箱清单与整机一并由买方签字验收。

九、结算方式：货到（备注事项加装整改）验收后，见发票一周内付 95%货款 金额：贰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213750.00 元）剩余货款 5%质保金，金额：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11250.00 元）满一年给予付清。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担保合同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无。

十一、产品链接系统：

1、买方承诺已了解并接受本设备上安装了产品链接系统，即GPS或者类似产品。

2、为了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该产品链接系统将会把本设备产生的数据传输给柳工及相关子公司、重要零部件供应商、相关商业或技术支持功能的服务提供商等第三方单位或卖方，传输的信息可能包括：设备系列号、设备的位置、以及设备运行数据、设备运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故

障代码、排放数据、燃料耗量、工作小时数，软件和硬件版本号，及其安装的附件所产生的数据。

3、卖方及柳工不会将买方的私人隐私信息作为商业用途出售、出租或提供除以上声明范围外的第三方，并会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保证信息安全。卖方及柳工承认且尊重客户的隐私。

4、买方同意柳工和卖方通过该连接系统访问本设备并收集相关信息。

十二、违约责任：买方未付清全部款项前，标的物属于卖方所有，如买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应按逾期货款额的日计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且卖方有权对标的物行使所有权，可以在不事先通知买方的情况下收回标的物，买方（或与买方有关的第三人）因此遭受的误工损失和其他损失由买方负责。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整机三包期限包含柳工厂家和特约维修中心对本机进行正常合理的保养、维护、维修故障的时间。

3、三包期限内买方所购柳工装载机出现可修性故障时，柳工特约维修中心或柳工厂家认为应能通过维护修复的，买方不得阻碍和拒绝维护修复，否则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标的物以实际交货时为准，《三包维修信誉卡》、《使用维护说明书》、《维修报告单》、《柳工机械新机交接服务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设备故障必须经由省级技术鉴定部门鉴定方为有效。

6、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卖 方	买 方
名称（章）：陕西永德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章）：延安市公路局志丹公路段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西段 10 号	地址：志丹县双拥街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林	委托代理人：张也
电话：15829111533	身份证号：
手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手机：
帐号：6960228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志丹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6TX5FC16	帐号：2609082309024900482
邮政编码：710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60043655600XM
	邮政编码：